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9〕58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关于精品课程建设 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更好地发挥精品课程的辐射和榜样作用，
将全校的精品课程建设推向新的更高水平，
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关于精品课程
建设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精品课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

精品课程建设是我国高等教育在新的历史时期实施的一项重大课程建设工程，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山东省教育厅颁发了《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0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在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中进一步指出：“继续推进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遴选3000门左右课程，进行重点改革和建设，力争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梯队、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有较大改善，全面带动我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精品课程的辐射和榜样作用，将全校的精品课程建设推向新的更高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精品课程建设要求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课程建设要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体现其科学性、先进性和示范性。据此，对我校的精品课程提出以下建设要求：

（一）制定并落实课程建设规划。要根据课程的定位与特点，制定详细的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并按照预设的建设程序与步骤，逐步落实所制定的课程建设规划。通过课程建设，进一步提高课程的教学水平，打造课程的精品品质。

（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精品课程教师要进一步提高学术造诣，积累与丰富授课经验，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每一门校级精品课程，都要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团队。

（三）加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精品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先进，应及时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同时，要正确处理单门课程改革与系列课程建设的关系，拓展课程建设的领域，形成以核心课程为龙头的精品系列课程。

（四）革新教学方法与管理手段。应不断革新教学观念与课程管理方法，要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的手段，改革与

丰富教学方法，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将课程建设成为管理手段先进、教学方法科学，并具有鲜明现代色彩的优质课程。

（五）选用或编写高质量的系列教材。精品课程教材应是系列化的优秀教材，应当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有条件的课程应自己编写相关校本教材，积极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现代教材。

（六）加强实践教学力度与改革。精品课程教师应重视实践教学，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积极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课程，引导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七）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的效果。精品课程建设应当在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上下功夫，要关注听课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反映，将课程建设成为学生听课满意度高、网上评教成绩突出的优质课程。

二、加强精品课程管理

国家规定，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评为精品课程的课程，在享受“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其网上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评审单位，并承诺上网的内容一定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精品课程建设者必须按照申报时的承诺，逐步完成课程的建设工作。为做好我校的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规定如下：

（一）校级精品课程授予“曲阜师范大学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按照规定，荣誉称号有效期自学校批准之日起五年。五年之中，课程上网所有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学校将在网上免费提供给学习者浏览使用，课程所有者不得关闭任何上网的资源。

（二）校级精品课程应在我校设置的精品课程建设平台上进行建设，课程建设者要不断更新上网的课程内容，进行网络教学的实践，逐年增加上网的授课录像，争取实现全程授课录像上网。

（三）学校对校级精品课程分期资助建设经费。课程建设主持人要把握好课程建设的总体水平，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

（四）精品课程建设主持人为课程网站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精品课程均应有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课程网上内容的建设与维护，课程的所有教师均应参与课程网站的建设工作，并利用网上资源与我校精品课程平台的各项功能开展网络教学活动。

（五）精品课程主持人的教学、科研水平与研究成果等，是成为精品课程

的主要条件，故精品课程不能更换主持人。如主持人调离，不再从事我校该课程的教学等工作，该课程的精品课程荣誉称号自动取消。

三、加大精品课程检查力度

学校将对各精品课程进行年度检查，检查时考察课程的教学质量状况，查看课程的网上资源，听取专家与学生对课程建设的意见。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课
程，学校取消其“曲阜师范大学精品课程”荣誉称号，并停止建设资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年度检查不合格：

（一）课程网站不能正常访问者。按照精品课程建设要求，获得精品课程荣誉称号的课程必须无条件开放网上课程资源，如因课程建设者个人原因导致其网上资源无法访问，则视为年度检查不合格。

（二）网上课程资源不齐全者。精品课程所提供的网上课程资源至少有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授课课件、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参考文献目录和至少三位主讲教师（包括主持人）每人不少于一节课的教学录像。上述课程资源不齐全，则视为年度检查不合格。

（三）网上资源不更新建设者。按照精品课程网上资源建设的要求，课程建设者应不断更新、丰富课程的网上资源，如果课程网站长期无人维护，课程资源没有更新与增加，则视为年度检查不合格。

（四）主讲教师人员变动较大者。如果年度检查时主讲教师变动达到三人，则该课程年度检查不合格。

（五）学生网上评教成绩较低者。检查时查看网上评教成绩，选取本年度主持人讲授该课程网上评教成绩的 50%与四位主讲教师网上评教平均成绩的 50%，成绩之和较低者，视为年度检查不合格。

（六）日常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者。如在日常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则该课程年度检查不合格。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精品课程 管理规定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凤

共印 140 份